

附件七

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、甄試聲明書

- 一、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報名，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提出此聲明書。
- 三、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「106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收，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，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寄回。

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、甄試聲明書

申請 考生	姓名		肄(畢)業 學校	
考生 (運動種類：) 放棄「106 學年度中等以上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甄審 ，特立此書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甄試				
此致				
106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				
立書人： _____ 考生簽名蓋章				
家 長： _____ 考生家長簽名				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				
地址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將獎狀正本寄至此地址				
電話： 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				